

《上海证券报》(上证报)为第一大信息披露媒体。凡经本公司同意并在其网站或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的，投资者应以此为准。

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授权机构具体内容**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一) 授权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二) 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三)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将在股东大会授权后有效期内由主承销商在证监会认可的相关交易场所进行发行。  
(四) 发行对象及与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采用与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符合投资资格等不超过36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五) 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采取询价定价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购获得中国证监局的注册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监管部门同意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根据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但不得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发行对象存在《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总交易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总交易量。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非现金利润分配事项,则应引起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进行相应除权、除息事项调整后价格的计算。  
(六)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

(七) 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存在《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九) 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十) 本次发行股票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补充、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具体方案并办理发行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项;  
2、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展、实际募集资金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4、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变更登记事宜及《公司章程》所涉及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环境变化或责任承担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相应调整;  
9、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并处理与之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拒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使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十一) 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自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上述范围内,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授权期限内启动简易程序及自动触发程序的具体事项。在简易程序程序中董事会需在授权的时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文件,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 券 代 码 : 688669 证 券 简 称 : 聚 石 化 学 公 告 编 号 : 2022-030

##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14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3,075,841.07元,上市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69,622,687.93元;2021年度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08,666,126.21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13,066,666.81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33%,低于上年同期,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及产品特点  
公司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改性塑料行业市场化程度很高,企业的生产经营以市场化方式进行,政府主要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组织进行自律规范。塑料改性是创新新材料的重要途径,将种类有形的硬塑料产品通过塑料改性变成成千上万种新型材料,极大地拓展了塑料的应用领域。随着5G时代的到来,5G智能车、车联网等各种新业态均需要较大量的改性塑料产品,将以间接的方式推动改性塑料的使用,改性塑料从上游的助剂行业到下游的新产品研发,生产重新的发展机遇,也迫使行业企业加快创新的步伐,围绕改性塑料产品的研发投入,生产工艺创新,智能化生产制造等方面持续增加投入,进一步推高企业的竞争能力,帮助企业提高市场占有率。  
(二)上市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业绩  
结合现代社会对新材料提出的更多更高的要求,单一成份的塑料难以满足人们对材料多样化的需求,所以塑料行业需要不断的研发新型应用领域市场,跟上现代社会的需求。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和“张市场占有”的阶段,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上下游产业链各环节的研发/创新,产业化实施,产能建设及市场推广工作。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为32.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47.67%,公司经营水平不断增强,产能、销售不断扩张,结合公司目前所在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及经营模式,公司须投入大量的自有资金保持快速发展,也需留存一定比例的资金保障规模的持续实施及面对市场的不确定性。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回报规划  
公司2021年度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13,066,666.76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5.73%。  
基于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兼顾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需求,出于对股东的长远利益考虑,综合考虑公司整体战略及资金需求情况,确保公司经营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将部分利润转入上市公司,主要用于研发、投入研发等方面。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旨在保持现金流平稳受宏观经济形势、资产质量变动、资产负债率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

(五) 公司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议案,是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制订的,兼顾对投资者合理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证 券 代 码 : 688669 证 券 简 称 : 聚 石 化 学 公 告 编 号 : 2022-020

##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14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3,075,841.07元,上市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69,622,687.93元;2021年度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08,666,126.21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13,066,666.81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33%,低于上年同期,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及产品特点  
公司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改性塑料行业市场化程度很高,企业的生产经营以市场化方式进行,政府主要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组织进行自律规范。塑料改性是创新新材料的重要途径,将种类有形的硬塑料产品通过塑料改性变成成千上万种新型材料,极大地拓展了塑料的应用领域。随着5G时代的到来,5G智能车、车联网等各种新业态均需要较大量的改性塑料产品,将以间接的方式推动改性塑料的使用,改性塑料从上游的助剂行业到下游的新产品研发,生产重新的发展机遇,也迫使行业企业加快创新的步伐,围绕改性塑料产品的研发投入,生产工艺创新,智能化生产制造等方面持续增加投入,进一步推高企业的竞争能力,帮助企业提高市场占有率。  
(二)上市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业绩  
结合现代社会对新材料提出的更多更高的要求,单一成份的塑料难以满足人们对材料多样化的需求,所以塑料行业需要不断的研发新型应用领域市场,跟上现代社会的需求。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和“张市场占有”的阶段,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上下游产业链各环节的研发/创新,产业化实施,产能建设及市场推广工作。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为32.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47.67%,公司经营水平不断增强,产能、销售不断扩张,结合公司目前所在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及经营模式,公司须投入大量的自有资金保持快速发展,也需留存一定比例的资金保障规模的持续实施及面对市场的不确定性。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回报规划  
公司2021年度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13,066,666.76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5.73%。  
基于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兼顾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需求,出于对股东的长远利益考虑,综合考虑公司整体战略及资金需求情况,确保公司经营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将部分利润转入上市公司,主要用于研发、投入研发等方面。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旨在保持现金流平稳受宏观经济形势、资产质量变动、资产负债率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

(五) 公司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是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制订的,兼顾对投资者合理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证 券 代 码 : 688669 证 券 简 称 : 聚 石 化 学 公 告 编 号 : 2022-020

##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通知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一) 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2年5月19日13: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B6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二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9日起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所投票平台上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港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八) 涉及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情形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注: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审计。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东莞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常州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6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2022年3月7日,东莞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曹程发与常州奥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在协议中约定以2022年3月31日为股权转让交割日,常州奥智不再持有东莞奥智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曹程发、东莞奥智在未来12个月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 履约能力分析  
东莞奥智为2022年度持续正常经营,其生产设备及其人员正常运转,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结合上述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主要是委托关联方加工扩散板等光学板材产品,为公司考虑到物流运输方便、运输效率等日常经营业务需要,交易价格按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和公司同类加工业务为参照,由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关联交易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关联方依据业务实际开展情况签署相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关联交易必要性  
东莞奥智为2022年度持续正常经营,其生产设备及其人员正常运转,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结合上述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二) 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结算时间和方式的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认交易价格,按结算时间和方式均以市场价格为准,不会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 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对上市公司业绩等方面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财务人员、房产、业务)等方面均独立,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营业收入、利润来源不严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及该关联方情形,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  
(四) 独立董事意见  
东莞奥智为2022年度持续正常经营,其生产设备及其人员正常运转,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结合上述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五)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和意向书(如适用)  
(六)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 券 代 码 : 688669 证 券 简 称 : 聚 石 化 学 公 告 编 号 : 2022-020

##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一) 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2年5月19日13: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B6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二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9日起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所投票平台上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港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八) 涉及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情形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注: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审计。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东莞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常州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6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2022年3月7日,东莞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曹程发与常州奥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在协议中约定以2022年3月31日为股权转让交割日,常州奥智不再持有东莞奥智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曹程发、东莞奥智在未来12个月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 履约能力分析  
东莞奥智为2022年度持续正常经营,其生产设备及其人员正常运转,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结合上述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主要是委托关联方加工扩散板等光学板材产品,为公司考虑到物流运输方便、运输效率等日常经营业务需要,交易价格按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和公司同类加工业务为参照,由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关联交易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关联方依据业务实际开展情况签署相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关联交易必要性  
东莞奥智为2022年度持续正常经营,其生产设备及其人员正常运转,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结合上述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二) 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结算时间和方式的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认交易价格,按结算时间和方式均以市场价格为准,不会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 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对上市公司业绩等方面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财务人员、房产、业务)等方面均独立,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营业收入、利润来源不严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及该关联方情形,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  
(四) 独立董事意见  
东莞奥智为2022年度持续正常经营,其生产设备及其人员正常运转,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结合上述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五)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和意向书(如适用)  
(六)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 券 代 码 : 688669 证 券 简 称 : 聚 石 化 学 公 告 编 号 : 2022-020

##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通知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一) 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2年5月19日13: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B6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二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9日起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所投票平台上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港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八) 涉及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情形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注: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审计。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东莞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常州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6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2022年3月7日,东莞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曹程发与常州奥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在协议中约定以2022年3月31日为股权转让交割日,常州奥智不再持有东莞奥智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曹程发、东莞奥智在未来12个月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 履约能力分析  
东莞奥智为2022年度持续正常经营,其生产设备及其人员正常运转,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结合上述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主要是委托关联方加工扩散板等光学板材产品,为公司考虑到物流运输方便、运输效率等日常经营业务需要,交易价格按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和公司同类加工业务为参照,由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关联交易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关联方依据业务实际开展情况签署相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关联交易必要性  
东莞奥智为2022年度持续正常经营,其生产设备及其人员正常运转,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结合上述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二) 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结算时间和方式的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认交易价格,按结算时间和方式均以市场价格为准,不会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 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对上市公司业绩等方面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财务人员、房产、业务)等方面均独立,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营业收入、利润来源不严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及该关联方情形,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  
(四) 独立董事意见  
东莞奥智为2022年度持续正常经营,其生产设备及其人员正常运转,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结合上述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五)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和意向书(如适用)  
(六)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 券 代 码 : 688669 证 券 简 称 : 聚 石 化 学 公 告 编 号 : 2022-020

##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通知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一) 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2年5月19日13: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B6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二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9日起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所投票平台上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港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八) 涉及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情形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注: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审计。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东莞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常州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6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2022年3月7日,东莞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曹程发与常州奥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在协议中约定以2022年3月31日为股权转让交割日,常州奥智不再持有东莞奥智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曹程发、东莞奥智在未来12个月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 履约能力分析  
东莞奥智为2022年度持续正常经营,其生产设备及其人员正常运转,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结合上述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主要是委托关联方加工扩散板等光学板材产品,为公司考虑到物流运输方便、运输效率等日常经营业务需要,交易价格按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和公司同类加工业务为参照,由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关联交易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关联方依据业务实际开展情况签署相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关联交易必要性  
东莞奥智为2022年度持续正常经营,其生产设备及其人员正常运转,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结合上述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二) 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结算时间和方式的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认交易价格,按结算时间和方式均以市场价格为准,不会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 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对上市公司业绩等方面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财务人员、房产、业务)等方面均独立,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营业收入、利润来源不严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及该关联方情形,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  
(四) 独立董事意见  
东莞奥智为2022年度持续正常经营,其生产设备及其人员正常运转,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结合上述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五)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和意向书(如适用)  
(六)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 券 代 码 : 688669 证 券 简 称 : 聚 石 化 学 公 告 编 号 : 2022-020

##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通知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一) 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2年5月19日13: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B6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二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9日起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所投票平台上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港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八) 涉及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情形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注: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审计。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东莞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常州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6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2022年3月7日,东莞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曹程发与常州奥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在协议中约定以2022年3月31日为股权转让交割日,常州奥智不再持有东莞奥智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曹程发、东莞奥智在未来12个月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 履约能力分析  
东莞奥智为2022年度持续正常经营,其生产设备及其人员正常运转,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结合上述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主要是委托关联方加工扩散板等光学板材产品,为公司考虑到物流运输方便、运输效率等日常经营业务需要,交易价格按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和公司同类加工业务为参照,由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关联交易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关联方依据业务实际开展情况签署相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关联交易必要性  
东莞奥智为2022年度持续正常经营,其生产设备及其人员正常运转,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结合上述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二) 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结算时间和方式的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认交易价格,按结算时间和方式均以市场价格为准,不会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 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对上市公司业绩等方面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财务人员、房产、业务)等方面均独立,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营业收入、利润来源不严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及该关联方情形,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  
(四) 独立董事意见  
东莞奥智为2022年度持续正常经营,其生产设备及其人员正常运转,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结合上述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五)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和意向书(如适用)  
(六)